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PE GROUP LIMITED

###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 公佈 回應要約人所發公佈

董事會謹此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留意以下內容：

- (i) 函件並非應執行董事要求發出及提名董事的程序尚未開始；
- (ii) 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概無同意曾廣勝先生及/或吳凱平先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二日前獲委任為董事或不獲委任；
- (iii) 本公司將按照有關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進行任何融資，以及行使股東授予董事的授權；及
- (iv) 要約人並無制訂有關本集團的任何業務計劃或方案；要約人提出的任何業務計劃或建議須待其提名的兩名人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未必會落實)後方可作實；及即使要約人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業務計劃及方案，董事會未必會採納且將僅會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情況下考慮。

\* 僅供識別

本公佈為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回應寶安科技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所發公佈(「要約人公佈」)而刊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的經修訂回應文件(「經修訂回應文件」)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表示遺憾，此公佈為週內第二次刊發公佈以回應要約人所發公佈。具體而言，董事會擔心要約人公佈所載內容整體會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傳達要約人通過訂立委任其所提名的董事的最後期限及提及要約人將於成功委任其所提名的兩名人士為董事後制定本集團業務計劃而對本集團的管理及方向實施控制的錯誤信息。因此，董事會認為有責任於下文對要約人公佈作出回應，從而避免股東及公眾獲悉與本公司狀況有關的任何不完整或不準確信息。

## (1) 董事提名

本公司承認收到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的函件(「函件」)，內容有關曾廣勝先生及吳凱平先生的履歷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二日或之前完成委任彼等為董事的要求。然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明悉(i)函件並無如要約人公佈所聲明為「應執行董事要求」而發出；及(ii)提名董事的程序尚未開始。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留意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概無同意曾廣勝先生及/或吳凱平先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二日前獲委任為董事或不獲委任。鑒於要約期間及本公司股權架構因經修訂要約存在的不確定因素，董事會只會在經修訂要約結束後方開始考慮提名董事的程序。

## (2)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融資

執行董事會(其中三名成員為本集團創辦人)自一九九二年以來一直管理本集團。無人(包括要約人)比董事會更了解及更好地評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計劃及任何資金需要。通常，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將由董事會管理，其將不時調整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會將在其認為屬適宜的情況下，建議透過適合本集團當時狀況及財務需要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多種可能方法籌集必要資金，有關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配售股份或股本證券或債項證券。此外，股東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權及授予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董事將不排除在董事會認為屬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並於權衡因此而對現有股東構成的潛在攤薄效應(如有)後，動用該一般授權的任何可能性。無論如何，董事會謹此強調，其將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

整體利益為前提作出最佳判斷，本公司將按照有關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進行任何融資，以及行使股東授予董事的授權。

### (3) 要約人並無業務計劃

誠如經修訂回應文件所述，股東謹請注意，要約人並無提出任何建議(要約人提名兩名人士擔任董事除外)及概不保證本集團與要約人能夠達成任何合作或協議。按要約人公佈所述，董事會未能目睹要約人(身為股東)如何能指稱為本集團制訂任何業務計劃或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i)要約人並無制訂有關本集團的任何業務計劃或方案；(ii)要約人提出的任何業務計劃或建議須待其提名的兩名人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未必會落實)後方可作實；及(iii)即使要約人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業務計劃及方案，董事會未必會採納且將僅會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情況下考慮。

務請股東分辨出要約人提供的任何資料(代表其自身的前瞻性陳述)及本公司公佈、回應文件及經修訂回應文件所載有關本公司的實際狀況資料。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包括決定是否接納或拒絕或撤回其經修訂要約接納或於市場上買賣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崔少安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全部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崔少安先生(主席)、何如海先生、李志恆先生、劉兆聰先生、袁志豪先生及趙德珍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岳博士、蔡翰霆先生、胡國雄先生及阮雲道先生。